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8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左洪波、褚淑霞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持有上市公司0.15%股份，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99%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睿岳、李文秀、褚春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2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予以剔除。依据该规定对杭州睿岳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剔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37%的股权，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